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於**2023年2月10日**舉行的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及
委任董事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23年2月10日（星期五）於深圳舉行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並以記名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下文所載的全部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8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3年2月10日（星期五）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401會議室舉行。

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498,611,100股，包括39,334,986,100股A股及11,163,625,000股H股。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決議案表決不受任何限制，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可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並無任何一方在通函已表明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楊長利先生主持。

在任董事8人中7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在任監事4人中3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亦列席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50,498,611,100股。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具有投票權股份總數為38,910,448,918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7.052513%。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按記名投票表決方式審議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臨時股東大會全體股東表決結果								
非累積投票議案表決結果								
議案序號	議案內容	股東性質	贊成		反對		棄權 ⁽²⁾	
			股數	佔比(%)	股數	佔比(%)	股數	佔比(%)
普通決議案 ⁽¹⁾								
1	審議及批准 委任非執行 董事	A股	34,385,172,795	99.981772	6,187,341	0.017991	81,600	0.000237
		H股	4,229,832,454	93.600923	289,165,728	6.398878	9,000	0.000199
		合計	38,615,005,249	99.240709	295,353,069	0.759058	90,600	0.000233
		A股中小股東	1,780,018,920	99.649052	6,187,341	0.346380	81,600	0.004568
2	審議及批准 《獨立董事履 職評價辦法》 (試行)	A股	34,390,205,136	99.996404	1,155,000	0.003359	81,600	0.000237
		H股	4,489,814,499	99.354002	29,183,683	0.645799	9,000	0.000199
		合計	38,880,019,635	99.921797	30,338,683	0.077970	90,600	0.000233
		A股中小股東	1,785,051,261	99.930773	1,155,000	0.064659	81,600	0.004568

附註：

- (1) 有關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函。
- (2) 在計算議案表決結果時，放棄投票的不計入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投棄權票的則計入有表決權的票數。

由於上述普通決議案獲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數通過，因此該等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除上述決議案外，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或以上的股東提出的任何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按照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由本公司監事王宏新先生、兩名股東代表、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師事務所章玉婷律師及劉暢律師以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監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點票工作的監票員。投票結果屬合法有效。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師事務所章玉婷律師及劉暢律師出席、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召集人資格、出席會議的人員資格、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等相關事宜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相關現行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馮堅先生（「馮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馮先生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為止。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和董事會核安全委員會委員，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為止。

本公司將與馮先生簽訂服務合同和有關文件，馮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本公司2022年度股東大會給股東審議批准。

有關馮先生的履歷、任期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相關資料，已載列於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未發生任何變化。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尹恩剛
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2023年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立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長利先生、施兵先生、馮堅先生及顧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馥友先生、楊家義先生、夏策明先生及鄧志祥先生。

* 僅供識別